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邱炎輝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5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chiuy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鍋爐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01042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研所分析報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CMAA Specification No. 70-2020 Multiple Girder Cranes為固定式起重機檢查標準妥適性分析報告」一份(如附)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竣工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美國起重機製造協會規範「CMAA Specification No. 70-2020 Multiple Girder Cranes」設計、製造之固定式起重機，前經勞動部110年8月20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223號公告認可得依該規範實施檢查在案。
- 二、鑑於前揭規範與現行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存有差異，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評估結論及建議，於實施檢查時，得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，要求申請人檢附國際具公信力之第三者相關檢查證明文件佐證，以利辦理相關檢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110/09/06
14:28



* 1100062243 *